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高欣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~35208

傳真：04-22544680

電子信箱：kamie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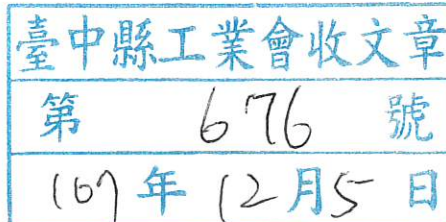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70292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、第55條及第59條條文，檢送函文影本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11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爰將勞動基準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第59條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文字(如殘廢等)，修正為「失能」、「障害」或「身心障礙」。
- 三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林佳龍